

新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的主要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6_96_B0_E4_BC_81_E4_B8_9A_E4_c44_70736.htm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一系列既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又与国际会计惯例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小企业除外)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准则，构建起了一个立足国情、放眼世界、兼收并蓄、继承创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从具体内容看，新《基本准则》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对会计目标进行调整原《基本准则》第十一条，对会计目标的表述是“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这个表述主要强调“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并将其单列出来放在突出位置，却没有突出满足投资者、债权人使用信息的要求，不符合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新《基本准则》第四条对会计目标的表述调整为“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同时指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新《基本准则》对会计目标的表述克服了原《基本准则》的不足，主要强调会计信息的可靠有用，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满足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在内的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如果国家是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那么，国家也和其他投资者、

债权人一样，从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中了解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并作为决策的基础。二、对一般原则补充完善 原《基本准则》在第二章“一般原则”中规定了12项原则，具体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从根本上说，这些原则都是为了满足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及时、有用、清晰明了等要求而规定的，国际上一般称为会计信息或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在基本准则中规定“一般原则”难以解释，与国际惯例也难以协调。新《基本准则》对原《基本准则》中的“一般原则”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完善。首先，将第二章的“一般原则”命名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使之更能体现本章的内容实质。其次，对原《基本准则》规定的一般原则进行了适当调整：增补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放到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九条里；历史成本原则作为会计计量属性放到第九章“会计计量”中的第四十二条里；由于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属于会计要素的具体确认与计量，所以取消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其内容体现在具体的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标准中。同时对原《基本准则》中的其他各项原则的内容也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三、对会计要素重新定义 在原《基本准则》中，会计要素有六个部分构成，即资产、负债、所有

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但对各会计要素的定义缺乏科学性和严密性。新《基本准则》对六大会计要素的定义作了重大调整。这是因为，国务院于2000年制定并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已经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重新定义，为了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保持一致，新《基本准则》对六大会计要素定义作了相应重大调整，取代了原《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定义的规定。除了重新定义六大会计要素之外，又吸收了国际准则中的合理内容。如在所有者权益和利润要素中分别引入国际准则中的“利得”和“损失”概念，将利得和损失区分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